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1311破申42号之二

2026年10月13日，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宿迁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决定对宿迁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2026年10月14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现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新亭建设有限公司、宿迁市安成渣土清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新弘惠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骄巨（泰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特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迁迎燕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丽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云迪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市远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衡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宇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推荐江苏向天律师事务所担任联合临时管理人。经查，江苏向天律师事务所系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案情需要，依据《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规定（试行）》第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向天律师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务所担任债务人宿迁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联合临时管理人，与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预重整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在征集完毕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后，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